

湖北省政府

建
議

文 來

省建字第

3833

號

別 文

指令

機 送
關 達

均縣政府

別 類

件 附

由 事

速由

撥呈報財政局第四區及第一區查扣稅收扣由六及五區沒收指令飭

秘書長

秘

書

無傳澤

主席

行

三

廳長

黃正長

周方立

鄭有鼎

呈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士長正長書

檔案

字第

號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民國廿九年九月八日
到總核

9
11 22 14

稿音十五

指令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恩施湖北省政府

號

一事由：據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到據恩施第四區長等獲

解私運出境桐油批予沒收可否請核示一件

以指示如左：

桐油前經政府指定為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至本年

年十月財政部修正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

明細表桐油不復在應結外匯貨物之列前

准財政部本年十月一日滙字第3207號渝貿滙

一電頒發修正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

細表到府經於本年十一月以東財一電轉頒

飭知在案。

桐油既經修正為非應結外匯貨物，購運時請領內

銷特許証，在不資敵範圍內，准予內地運銷。

據報該縣第四區及第一平隊查扣商販桐油，既

未查明其確係運往湖南禁運區域，資敵有據，

不可禁運，自不能援以禁運貨敵物品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予沒收。

該項查扣桐油，應全數發還原貨主，並責令運

送。該縣有銀行辦事處收購。

嗣後關於此類案件，應遵此法令，妥慎辦理。

將運办情形具報察核。

併仰遵辦！

古令

均縣縣政府

主席陳。

人修正立於此世也。貨物種類明細表，本府不財政部本年
一月已登立自本年十月一日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月間事，則該項稅收，自不受報運轉之限制。
且為事實上即此等稅收，因收購機關限於資本，未能大量收買，
以致貨物價格，有偏相戶至五成，致商民自由內地運銷，不可
再事阻抑！

不該助出呈報，處理查扣稅油，而案係本年十月以前事，自應受報運
轉之限制，與此案事實不同。

下原復

此
秘書長白

黃三科

右啟

鄭德興

上

查本件來呈日期係十月廿二日。本府特行財部修
正。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數目細表日期係十一月
五日。令稿核示。各點措詞似宜再行斟酌。

6 又最近呈報該縣另呈。查獲私運物品和分沒
收。充縣救濟基金。截獲地氈及品名似乎相同。是
否一事。再呈。以資查核。以免重複。以請
達。設。局。第三科。查照。照。傳。譯。丁。士。其。

事由 為據本縣第四區區長等獲解私運出境之桐油因無主犯擬沒收變價撥充縣救濟院基金可否請示由

擬 批 辦

地 縣 縣 政 府 呈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案據本縣第四區區長呂維英呈解在該區邊境曹家店地方攔獲由鄭陽運往河南脫售之桐油十担計毛重伍百伍拾陸斤到府正核辦間又據縣自衛第一中隊隊長李壽山解來在本縣青山港江口扣獲出境桐油十二批計毛重柒百斤惟以上兩案均未擒獲主犯所有批夫概係當地農民當經呂區長李隊長問明

附 記

字第

151

號

十月八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3833 號

與案無關即予開釋故本案因無人犯未便移送法院辦理所獲之桐油倘不予以適當之處置竟成懸案無法交代經查以上兩案桐油均係運往河南實有資敵重大嫌疑茲擬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變價撥充縣救濟院基金可否之處除呈請

湖北省第八區專員公署核示外理合具人呈請懇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均縣縣長蔣玉伯